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组织结构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统一组织和管理，由院所属的各研究所具体实施。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满六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6.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按各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7.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四、报名和考试时间、地点及有关手续

报名2015年博士的考生，需要向报考的研究所提供书面报名材料外，还需参加中科院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网上报名(生化细胞所需要初审后，才参加网上报，详见生化细胞所网站)。

- 1、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报名时间：

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31日(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公布时间为准)

<http://admission.gucas.ac.cn>。

书面报名材料应于2015年1月31日前寄到各单位。

- 2、报名地点：见各单位招生联系人栏目

- 3、报名费：150元（函报可将报名费从邮局汇款至各单位研究生部）

- 4、考试时间为(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公布时间为准)：

业务课1：2015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2：2015年3月20日下午14:00~17:00

英语：2015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五、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需按各研究所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各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两名 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硕士论文评议书和硕士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4. 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或证明书；
5. 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亦可在考试成绩出来后）；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按各单位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7.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 1寸证件照2张。

六、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外国语（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复试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按培养单位的规定进行。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进行政治理论课笔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七、体检

体检由培养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也可出具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附肝功能验血单）。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八、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九、学制、入学时间、地点

学制：3年

入学报到时间：发录取通知书时确定

考试地点：考生于考试前一天到各研究所报到，通知考试地点，领取准考证。

考试期间食宿自理。

十、其它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后果，招

生单位不负责任。

《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已在本网站公布；供考生查阅。